

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招标文件

二标段

已审阅，同意发布

曹永涛

采 购 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招标文件

二标段

采 购 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	11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1
（七）签订合同.....	14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15
（九）保密和披露.....	16
（十）免责条款.....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21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不包括技术参数，已公示）含有标明特定的潜在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1DZB018 号

2、项目名称：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602316.68 元；二标段：8397683.32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施工及设备采购与安装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2 个标段

一标段：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施工

二标段：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辉县市食用菌产业园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

（4）质量要求：合格

（5）交货及完工期：一标段：30 日历天；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6）交货（安装）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标段：30 日历天；二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5日08时30分至2021年10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 0373-62562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辉县市育才街

联系人：曹前辉

联系电话：0373-6226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5 层 69 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5136799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51367999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曹前辉 联系电话：0373-6226319 地 址：辉县市育才街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5136799990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5层69号
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一标段：1602316.6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3834.15 元；规费 41110.36 元；税金 132301.38 元，暂列金额 0 元，暂估价 0 元）； 二标段：8397683.32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自行勘察
9	是否需要提供投标样品	否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完工期及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1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 5% (人民币) 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或由辉县市金财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p> <p>技术、经济专家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9.40 万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9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运行 365 日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3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应具有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网上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请以书面的形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

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

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制作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

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客服联系，客服电话：4009280095。

2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注：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织。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评标室，参与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可自行离开交易中心，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情况和评标情况应予以保密。授权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进入开标室、资格审查室，在开标前应将通信工具入柜后进入评标室等候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25.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3 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

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办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

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询问和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38.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

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 同

(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产品），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或强制性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对所供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或____日历年内), 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由需方成立两人以上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报价/ 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手续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剩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 在设备正常运行 365 日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 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 如有违反,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 招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向辉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贰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贰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一)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一)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1.5万吨菌料加工建设项目			
1	输送机	功率：5.5kw；自动升降长12m、宽1m	台	2
2	粉碎机	功率：90kw；转速：2900转/分	套	1
3	粉碎机	功率：55kw；转速：2600转/分	套	1
4	除尘设备	除尘器长3.6m、宽2m、高4.6m；功率：4.5kw； 电机2台	套	1
5	智能包装机	功率：5.5kw；装料速率：250kg/min；精确度：0.2%	套	1
6	风送设备	直径30cm×9m镀锌板；电机2台；功率分别为： 5.5kw、4.5kw	套	1
7	配电设备	自耦减压启动柜；额定功率：75kw；额定频率： 50hz；防护等级：IP30	套	1
8	滚动筛选机	尺寸：长3m宽、1.5m、高2m；电机功率：5.5kw； 筛筒筛网直径：8mm	套	1
9	铲车	一体铸钢大轮边桥；卸载高度：3.5m；大粮斗	辆	1
10	铲车	发动机额定功率：162KW；额定载荷：5吨；最大 牵引力：163KN	辆	1
11	地磅	磅体长18m、宽3.5m；额定载荷：150吨；数字 称重传感器	台	1
二	五丰食用菌加工综合建设项目			
1	食用菌食品加工生产线	材质：SUS304 不锈钢；切头机：QTQW-2700；水槽式提升机：TS-3000；滚杠清洗机：GQX-6M-1000；漂烫机：PT-6M-1000；冷却机：LQ-4M-1000；装袋输送带（回转）：SS-8M-1200；翻转风干机：FZFG-6000；-45℃速冻通道：8m×3m×2.8m	套	1

2	蒸煮箱	材质：SUS304 不锈钢；尺寸：2.7m×1.9m×2.1m； 周转车：16 个（尺寸：1.2m×0.75m×1.85m）	套	2
3	耐高温蒸筐	耐 45℃ 高温；外径：555×365×235	个	800
4	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0.7t/h；温度：119℃；液化气、生 物质	组	1
5	杀菌锅	材质：SUS304；规格：直径 900mm、长 1800mm 双 层；最高温度：≥147℃	套	1
6	真空包装机	材质：SUS304；功率：≥0.75Kw	台	1
7	变压器及线路 设备	200KVA 变压器 1 台；高压线路 170m；各设备线路 电缆及控制设备	套	1
8	打印机	复印速度 ≥20 页/分钟	台	2
9	电 脑	内存：≥256GB；显卡：≥8G 独立显卡	台	3
10	复印机	打印分辨率：600dpi×600dpi；扫描分辨率： 1800dpi×600dpi	台	1
11	喷码机	最大速度：≥450m/min	台	1
12	投影仪	标准分辨率：XGA（1024*768）；对比度：2000:1； 亮度：3500 流明	套	1
13	搬运叉车	2 吨电动叉车	辆	1
14	速冻冷库	冷库尺寸：长 10.5m、宽 6m、高 3.2m；温度：-45℃	套	1
三	食用菌加工项目			
1	巴士灭菌机	材质：SUS304；外型尺寸：长 7.5m、宽 1m、高 1m；（链板）自动控温、带保温层、变频调速等	套	1
2	冷却机	材质：SUS304；外型尺寸：长 5m、宽 1m、高 1m； 包含：输送网链等	套	1
3	振动筛	材质：不锈钢（304）；外型尺寸：长 1.6m、宽 0.9m、高 0.8m；振动电机 2 台	台	1
4	翻转风干机	材质：SUS304 不锈钢；外型尺寸：长 6m、宽 1.2m、 高 1m；离心风机：功率 0.75kw、12 台、变频调 速；输送网链等	套	1
5	滚动式真空包 装机	最大功率：≥40m/min	台	1

6	搅拌机	材质：SUS304 不锈钢；最大功率： $\geq 2\text{t/h}$	台	1
7	瓶装酱料罐装机	材质：SUS304；全自动 2 头罐装机；包含：自动上料泵、抽真空旋盖机、不干胶单面贴标机等	套	1
8	电炒锅	材质：双层 SUS304 不锈钢	台	1
9	净水设备	产水量： $\geq 4\text{t/h}$ ；包含：全自动预处理系统（滤料：石英砂，滤水量： $\geq 6\text{t/h}$ ）1 套、安保过滤器、高压泵、反渗透主机、原水箱、预存水箱；	套	1
10	磨滚去皮机	材质：SUS304；尺寸：长 2.2m、宽 0.9m、高 0.8m；毛辊：9 根；最大工作量： $\geq 1000\text{kg/h}$ 等	台	1
11	蘑菇分选机	尺寸：长 8.6m、直径 0.9m；材质：不锈钢（304）；最大工作量： $\geq 2\text{t/h}$	台	1
12	电煮锅	尺寸：长 1.7m、宽 1m、高 1m；功率： $\geq 9\text{kw}$	台	1
13	全自动喷码机	喷印性能：最大速度 $\geq 450\text{m/min}$	台	1
14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材质：SUS304；包含：真空包装机、自动剂量下料器、螺杆提升机等	套	1
15	双层电脑全自动杀菌锅	材质：SUS304；包含：双层电脑全自动杀菌锅 1 套（长 3m、直径 1.2m、有效容积 $\geq 3\text{m}^3$ ）、热水泵 1 台、冷水泵 1 台等	台	1
16	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 $\geq 0.7\text{t/h}$ ；温度：119℃（液化气、生物质）	套	2
17	电叉车	电动叉车，3 吨	台	1
18	冷库机组	机组 20 匹；双冷风机 DD100 型；包含：电源线、底座、防雨棚等	套	2
19	恒温机组	120 型三相空调机	台	8
20	链条式烘干机	材质：SUS304；烘干机主体尺寸：长 12m、宽 2.5m、高 2.7m、共 4 层；上料输送机尺寸：长 6m、宽 2.5m；热交换炉功率： $\geq 37\text{kw}$	套	1
21	原料清洗桶	材质：塑料；容量： $\geq 500\text{kg}$	个	40
22	操作台	材质：SUS(304)；尺寸：长 2.3m、宽 1.2m、高 0.8m	台	4
四	食用菌发菌棚改造和液体菌种生产设施改造			

1	液体菌种培养罐	容量：400L；包含：不锈钢专用气泵、冷风机、过滤器等	套	5
2	强冷机组	机组：15 匹；换热箱：180 m ² ；双冷风机：DD80；包含：电源线、底座、防雨棚等	套	9
3	灭菌架	材质：201 不锈钢；方管尺寸：长 30mm，宽 30mm，高 30mm；方管钢材厚 0.9mm；外形尺寸：长 1010mm，宽 810mm，高 1590mm；上下共 5 层	架	200
4	液压人力叉车	重型；尺寸：长 1220mm，宽 685mm	台	4
5	水式空调风机	238 风机盘管	台	40
6	壁式轴流风机	轴流风机；外形尺寸：长 800mm，宽 800mm，高 800mm	台	10
7	UV 光氧机组	风量：≥5000m ³ /h	台	5
8	新风系统风机	6 排管；风量：≥5000m ³ /h	组	10
9	发菌架	材质：201 不锈钢；方管尺寸：长 30mm，宽 30mm，高 30mm；方管钢材厚 0.9mm；外形尺寸：长 1010mm，宽 810mm，高 1490mm；上下共 5 层	套	900
10	灭菌周转筐	耐高温；尺寸：长 500mm，宽 400mm，高 100mm	个	18000
11	叉车	电动；1.5 吨	台	2
12	电动三轮车	车厢尺寸：长 2000mm，宽 1200mm，高 400mm	台	2
13	农用三轮车	马力：18 匹；自卸	台	2
14	暖水炉	电热/生物质	台	3
15	灭菌柜	容量：4m ³ ；电加热	台	1

注：“给袋式真空包装机”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核心产品。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 2、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3、交货（安装）地点：辉县市冀屯镇。
- 4、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手续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运行 365 日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部分是描述本次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技术参数”中的技术要求）。

4、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7、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货物及货物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货物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货物、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

②采购人应成立两人以上的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③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采购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填写《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3、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货物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4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近三年2018、2019、2020年经评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够3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止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25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2分)	<p>(1)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1分,最多得1分。</p> <p>(2) 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1分,最多1分。</p> <p>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p> <p>②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2、信用评价(5分)	<p>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5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及以下的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 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3、工期(5分)	<p>承诺20日历天完工的,得5分</p>	
	4、服务承诺(13分)	服务方案及体系(5分)	<p>提供详细维保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提供定期设备免费保养服务计划,能够迅速解决现场故障并能够驻现场维保,根据维保方案及拟派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5分)</p>
	人员培训(4分)	<p>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人员并列出详细培训计划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4分)</p>	
	优惠承诺(4分)	<p>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企业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0-4分)</p>	

二、技术部分（45分）	主要施工方案（10分）	主要供货及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有现场管理机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科学可行，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先进、合理，在 0-10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先进、合理，在 0-8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资源配备及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资源配备合理可行、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在 0-7 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 0 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注：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技术标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用以证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内容为真实、有效的，将等同于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的效力，评标委员会将予以认可。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性别：___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 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近三年 2018、2019、2020 年经评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够 3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四、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4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
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1. 如提供完税或缴税凭证的，应至少提供其中4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扫描件；
2. 无完税凭证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 4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六、信用记录 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小时到现场）， 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8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企业如是中小企业请如实填写此函,如不是可以不填或不附此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 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 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 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提供。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 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